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22]7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53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55050000004），其中：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万元，高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不得用中央补助资金抵顶应承担部分，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县（市）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从2023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新疆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30%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

四、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自治区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要求，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全部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五、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各单位（地、州、市）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你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

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州财政局。

- 附件：1.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中央）
2.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中央）

单位：万

单位/县（区、县级市）	合计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本专科 国家奖 学金	本专科 国家励 志奖学 金	本专科 国家助 学金	中职助学金		中职免学费		普通高中助 学金	普通高中 免学费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昌吉州	4324.62	11	209	1110	291.72	131.1	1015	392.54	1075.26	89
昌吉市	191.25								180.25	11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313.81				54.81		259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195.50					40.31		155.19		
阜康市	96.07								87.07	9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11.89				75.89		236			
阜康技师学院	141.34					39.07		102.27		
呼图壁县	130.85								120.85	10
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12.42				28.42		84			
呼图壁县技工学校	5.16					0		5.16		
玛纳斯县	100.20								94.2	6
玛纳斯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59.82				51.82		108			
玛纳斯县技工学校	49.32					18.36		30.96		
奇台县	172.62								161.62	11
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61.20				44.2		217			
奇台高级技工学校	78.75					19.22		59.53		
吉木萨尔县	88.48								78.48	10
吉木萨尔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14.24				29.24		85			
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	51.45					14.14		37.31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15.33								93.33	22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3.34				7.34		26			
木垒县技工学校	2.12					0		2.12		
教育局直属代管（昌吉州本级）	269.46								259.46	10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1330.00	11	209	1110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人社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324.62	
		其中:中央补助		4,324.62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的到落实。 目标2: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3: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4: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目标5: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资助比例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30%-40%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566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3%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地方高校本专科(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四类学生数)/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数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 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 是否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